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林木种苗和草原站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林木种苗和草原站 2023 年油松良种培育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油松良种培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281.715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.2644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